

着力打造具有湘西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湘西两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纪实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李石蕴 危心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近年来,湘西州两级法院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以“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指导,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着力打造符合时代要求、具有湘西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推进湘西州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现在,在湘西的大山间,人民法官奔走在田间地头调解矛盾纠纷,成了一道靓丽风景。

100多万斤猕猴桃顺利上市

近年来,永顺县立足本土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猕猴桃产业,围绕提质提产目标,带领人民逐步走向了富裕。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虽不断提升,但每到猕猴桃成熟季,果农与采购商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影响猕猴桃销售。



芙蓉法庭到纠纷现场开展调解。

“过去纠纷一旦发生,因经销商大多人在外地,很难组织双方到庭调解。”芙蓉法庭负责人李石蕴介绍,为了让新鲜果子及时上市、免于滞销,永顺县芙蓉法庭利用诉源治理快速解决了果农的烦心事。

李石蕴说:“我们会主动走到农户身边,及时采取视频调解等多种形式,快速化解纠纷。这样既可以保证农户种植效益,助力乡村振兴,也有利于采购商顺利采购销售,对营商环境优化也起到了促进作用。”近年来,芙蓉法庭通过诉源治理解决了该类矛盾纠纷21起,保证100多万斤猕猴桃顺利销售,保障农户100多万元销售款顺利到位。

近年来,永顺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法庭前沿阵地作用,推行诉源治理“一二三”新模式(一单受理、双向推进、

三调对接),筑起了平安永顺第1道防线。

4家人7年心结解开了

今年10月,芙蓉法庭依托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机制化解了一起长达7年的相邻通行纠纷。“路通了,我马上就要修建厨房,硬化坪场,过年就可以邀请亲朋好友来家里吃饭。”松柏镇一起通行纠纷的当事人杨某甲开心地说。

纠纷的当事人杨某甲、杨某乙、杨某丙与杨某丁系亲戚,彼此相邻而居。多年前杨家4户人约定修建一条车行通道,但就通道究竟修建多大产生了争议,导致多年通行困难。本是便于出行的小通道,却成了4个家庭的大心结。

辖区诉源治理工作站受理该纠纷后,芙蓉法庭第一时间介入,联合镇政府、司法所,同时邀请永顺法院特邀调解员、省人大代表刘万云组成调解工

作组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组先后现场调解10多次,电话调解30多次。这期间,永顺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丽霞等也实地查看现场并组织调解,提出化解纠纷的意见。

4户家庭都希望可以顺利通行,但长期以来的内心隔阂却让这个心愿无法达成。找到问题症结,工作组就从疏导情绪出发,耐心听取当事人提出的所有问题。针对每一个问题,从情理上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从法理上解释保证通行的必要性,从改善通行条件、建设美丽家园的角度上让当事人认识到道路通行的好处。经工作组多次组织协商调解,最终4方当事人顺利达成和解意见,现该条通道已经顺利通车。

“事情看起来很小,但处理不好就容易留下大隐患。如果打官司,那么这4户家庭的关系几代人都修复不了。”刘万云说,“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及时彻底地化解了矛盾纠纷。”

田丽霞有着30年基层法院工作经验,曾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在她看来案结事了人和才是司法服务的终极目标,“案结、事了都是过程,最终目的还是人和,是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8865件纠纷被化解在诉前

近年来,湘西自治州两级法院,推动州两办、州人大、州平安办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等指标和加强诉源治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把诉源治理作为湘西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重要内容。

推进“总对总”建设,与人社、金融、妇联、交警、工商等部门建立诉调联动对接机制,建立调解点,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与法院调解无缝对接。

构建“一村一室”“一区一室”多元调解新平台,在乡村试行设立调解工作室,定期派驻人员指导、参与调解。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双语审判,以案释法、送法下乡,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大力开展“每村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活动,推出“送法进校园、进企业”“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干警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近3年,全州法院干警下基层900余人(次),举办讲座61场,邀请辖区“两代一委”和群众代表开展活动800余人(次)。

全州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93个,与76个人民调解组织、42个行业调解组织建立了对接。2022年,湘西州两级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共推送调解案件9146件。其中诉前结案案件数8865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5580件,诉前调解成功率61.01%,申请司法确认285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的成效初显。

湖南日报社湘西分社湖南法治报工作组 李颖对此稿有贡献

强制腾房遇阻挠 刚柔并济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杨子旋)近日,岳阳市城陵矶某街道门面旁警灯闪烁,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派出执行法官、法警30余人,对被执行人的涉案门面依法进行强制腾空。

陈某自1997年左右开始承租某港公司的门面,每月门面租金为340元,每年续签1次。3年后陈某把门面转让给了第3人李某,租赁费一直由李某交纳。想到双方是亲戚,就没有办理过户。2019年7月,某港公司因市政建设需要依约向陈某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此后,某港公司多次催告要求还门面未果,陈某却以自己修

建了近20年的门面为由,要求某港公司对其进行补偿。此外,陈某擅自改扩建行为未征得某港公司的同意,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某港公司对擅自扩建的门面概不负责,不补偿。某港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陈某未主动履行,某港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此次强制腾房行动,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做了充分的预案以及充足的准备。到达执行现场,在承办法官的调度下,同行的法警队干警对房屋周边进行安全性检查,拉起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闯入。

在公证处工作人员现场清点屋内物品逐一贴封签、登记造册,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执行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搬运工人协助搬迁。

腾房工作进行过程中,占用房屋的第3人李某来到执行现场,试图阻挠腾房工作的进行。承办法官耐心对其进行法律释明工作,告知拒不腾房将要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积极协调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进行沟通,最终做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

经过两个多小时,案涉门面终于被彻底腾空交付给某港公司负责人手中。至此,本次强制腾退房屋行动圆满结束。

没有约定利息却主张支付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严育)民间借贷是生活中常见的事情,有借款就有利息。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陈某限期内偿还原告廖某借款4100元。

2017年12月,陈某需资金周转,通过他人向廖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借条上未明确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陈某自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分13次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廖某还款25900元。此后,经廖某多次催讨,陈某未再还款,廖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法院认为,原告向被告出借资金,被告接受资金后向原告出具借条,原、被告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间的借贷是否有利息的约定。《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原告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被告间的借贷约定了利息,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原、被告间的借款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被告应在经原告催讨并给予一定宽限期后及时偿还,被告对上述借款拖欠不还还有违诚信,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